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3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郁秋峰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88368686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号5幢西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48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5、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473）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企业投资 1378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计划购置全自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全自动锯片式横向移动切割机、全自动混料机-真空吸料系统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4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年产 4 万米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并于同年 10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年产 20 万米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H9HP8R001P。

受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年 7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48 号), 2021 年 8 月 5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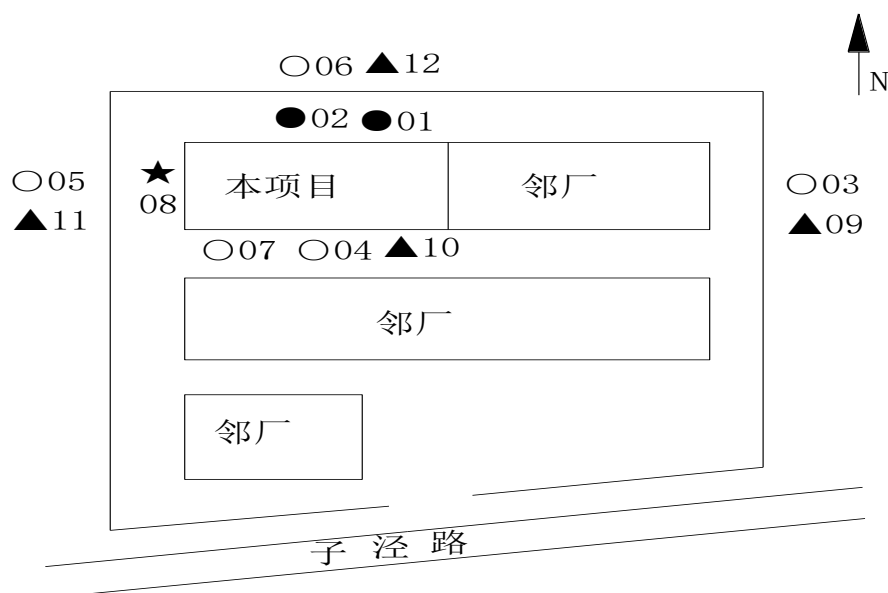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兴凌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和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再往东为黄河路；南侧为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塘子泾路；西侧为嘉善恒隆电讯元件有限公司和嘉善东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塘子泾路，隔路为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为嘉善华豪建材有限公司和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一致
产能规模	20 万米/a	20 万米/a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37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37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SJZ90/156	5	5
2	全自动真空定型机、履带式牵引机	YFD800	5	5

3	全自动锯片式横向移动切割机	YFG800	5	5
4	全自动混了解-真空吸料系统	HL800/2500	5	5
5	全密闭加工中心	定制	10	0
6	叉车	3 吨	1	1
7	行车	3 吨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3	PVC 树脂料	1000	225	900
4	稳定剂	60	13.5	54
5	色粉	5	1.125	4.5
8	碳酸钙	25	5.625	22.5
9	PE 蜡	40	9	36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7 月	47
2022 年 8 月	47
2022 年 9 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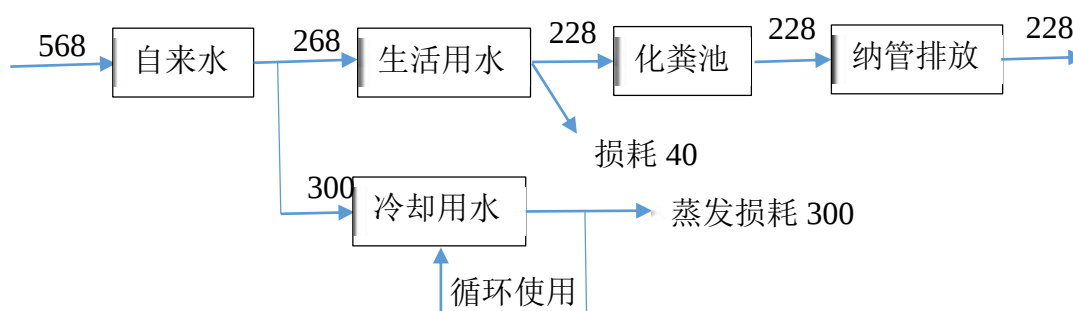
合计（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142
---------------------------	-----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68t。

本项目挤出工序设备采用自来水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300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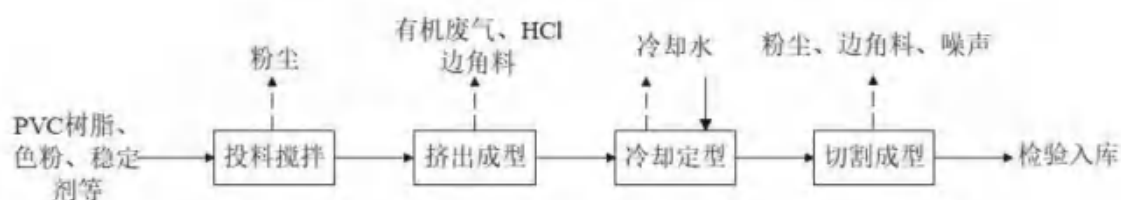


图 3-4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采用人工投料，将 PVC、色粉、碳酸钙、稳定剂等原辅材料投入到上料机的进料斗内，自动上料至搅拌机内，通过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搅拌混合完毕后的物料经搅拌机出料口出料至料池待用，投料过

程产生粉尘。

挤出成型：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180℃左右，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HCl 气体以及恶臭。

冷却定型：冷却的作用是使板材尺寸定型。本项目仅挤出板需要进行冷却，挤出管无需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即冷却水直接与产品接触，此过程用水量极少，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按时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切割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切割成不同大小，切割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粉尘以及噪声。

检验入库：经切割后的产品需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其形状是否为符合预定要求以及产品颜色、厚度等进行检查是否符合企业预定标准。经检验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生产过程中投料、挤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切割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同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切割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气体、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恶臭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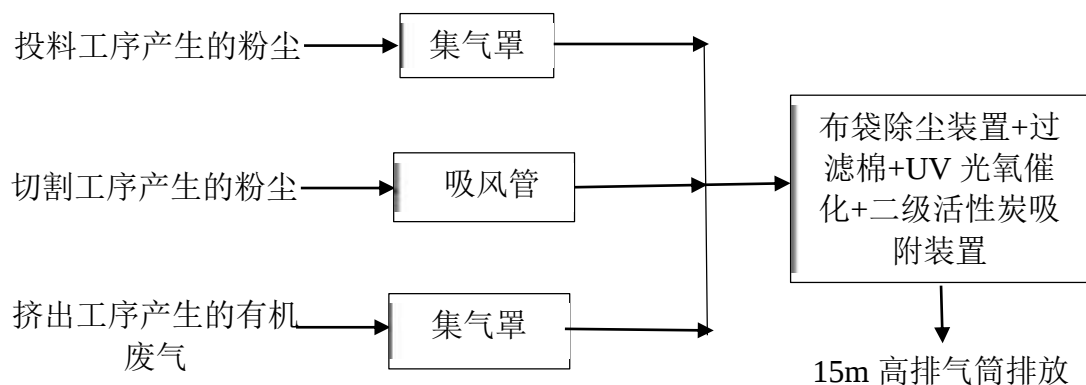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投料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3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4 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及切割过程	一般固废	-

2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清理以及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料	色母等拆分	一般固废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20	4.5	18	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收集粉尘	0.7	0.157	0.63	
3	废包装材料	0.5	0.112	0.45	
4	废活性炭	2.5	暂未产生	2.2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3	0.70	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 15m²）贮存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如图 4-6；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如图 4-7。



图 4-6 一般固废仓库



图 4-7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千米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项目员工人数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3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生产厂区已建设施）	0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4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4
合计	46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投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投料粉尘及切割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挤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切割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同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污染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

防治		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48 号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 kg/h	15 米	
HCl	100mg/m ³	0.26kg/h	15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3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93t/a、VOCs0.19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氯化氢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氯化氢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713 型	YQ-107-01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5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8 月 26 日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8.9	19.2	0.7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94	1.92	0.5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4	24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5	0.34	1.45%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8 月 27 日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2.9	23.2	0.6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80	1.82	0.5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3	23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3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7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8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8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2.8.26		2022.8.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一体化新型城市 道路景观护栏	600 米	90.0%	605 米	90.8%	20万米	667 米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26	8:13	微黄、微浑	7.1	50	20.0	1.86	20	0.35
		11:30	微黄、微浑	7.2	55	19.6	1.91	22	0.34
		13:29	微黄、微浑	7.1	52	18.5	1.97	20	0.34
		16:12	微黄、微浑	7.2	53	18.9	1.94	24	0.35
			微黄、微浑	7.2	53	19.2	1.92	24	0.34
平均值/范围				7.1~7.2	53	19.2	1.92	22	0.3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27	8:21	微黄、微浑	7.2	49	24.0	1.67	21	0.35
		11:02	微黄、微浑	7.1	51	22.0	1.75	20	0.34
		13:00	微黄、微浑	7.2	47	20.8	1.70	24	0.37
		16:07	微黄、微浑	7.2	52	22.9	1.80	23	0.30
			微黄、微浑	7.2	52	23.2	1.82	23	0.30
平均值/范围				7.1~7.2	50	22.6	1.75	22	0.3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7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8.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1.3	31.5	31.5
烟气流速		m/s	7.3	7.1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610	8366	836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7.0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8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26	0.2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7	1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9.82×10^{-2}	9.79×10^{-2}	9.9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4	1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排放速率	kg/h	9.30×10^{-2}	8.70×10^{-2}	9.8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9×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26)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8	32.9	32.9	/	/
烟气流速		m/s	6.6	6.6	6.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212	10190	1010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22×10 ⁻²	1.1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79	1.5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9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02×10 ⁻²	1.61×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45	2.23	2.67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5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2.27×10 ⁻²	2.70×10 ⁻²	0.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8.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1.5	31.3	31.2

烟气流速		m/s	7.4	7.2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754	8536	848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8.6	2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8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44	0.2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8	1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9	9.9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1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2	0.1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8.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4	32.9	32.9	/	/
烟气流速		m/s	6.6	6.6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276	10289	1027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3×10 ⁻²	1.13×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5	1.64	1.5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3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1.69×10 ⁻²	1.54×10 ⁻²	1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45	2.67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7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52×10 ⁻²	2.74×10 ⁻²	0.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7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东南	2.8	28.7	100.7	多云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东北	3.6	25.9	101.0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8.2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6	0.167	7.19×10^{-2}	<10
厂界南		1.81	0.117	6.08×10^{-2}	<10
厂界西		1.69	0.267	6.63×10^{-2}	<10
厂界北		2.29	0.183	8.84×10^{-2}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4	0.117	8.84×10^{-2}	<10
厂界南		1.81	0.133	9.95×10^{-2}	<10
厂界西		1.70	0.217	7.74×10^{-2}	<10
厂界北		2.12	0.167	8.84×10^{-2}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26	0.117	7.19×10^{-2}	<10
厂界南		1.81	0.150	6.08×10^{-2}	<10

厂界西		1.75	0.233	8.29×10^{-2}	<10
厂界北		2.07	0.200	7.74×10^{-2}	<10
日最大值		2.29	0.267	9.95×10^{-2}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34	0.100	7.65×10 ⁻²	<10
厂界南		1.68	0.217	6.56×10 ⁻²	<10
厂界西		1.50	0.267	8.20×10 ⁻²	<10
厂界北		1.77	0.117	7.11×10 ⁻²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8	0.150	8.20×10 ⁻²	<10
厂界南		1.66	0.200	6.01×10 ⁻²	<10
厂界西		1.51	0.250	7.65×10 ⁻²	<10
厂界北		1.71	0.117	8.75×10 ⁻²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7	0.133	7.11×10 ⁻²	<10
厂界南		1.58	0.283	7.65×10 ⁻²	<10
厂界西		1.71	0.217	6.56×10 ⁻²	<10
厂界北		1.54	0.100	8.20×10 ⁻²	<10
日最大值		1.77	0.283	8.75×10 ⁻²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73）。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8.2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4.06	3.48
		2.95	
		3.44	

	第二频次	2.32	3.07
		4.06	
		2.82	
	第三频次	3.37	3.14
		2.39	
		3.66	
	第四频次	2.67	3.06
		4.25	
		2.2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2.72	3.16
		4.22	
		2.55	
	第二频次	4.08	2.91
		2.60	
		2.04	
	第三频次	3.45	3.08
		3.08	
		2.72	
	第四频次	3.70	3.25
		2.54	
		3.5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47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8.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2	65	达标	22:09	49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3	61	65	达标	22:14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9	61	65	达标	22:19	49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09	62	65	达标	22:24	50	55	达标
厂界东	2022.8.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0	65	达标	22:10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1	65	达标	22:15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61	65	达标	22:21	49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2	65	达标	22:27	50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47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56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2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投料、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1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8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85 吨/年。

4、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83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32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3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93t/a、VOCs0.19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85t/a、VOCs0.132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2.8.26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0.218	/	/
			非甲烷总烃	9.85×10^{-2}	/	/
			氯化氢	9.29×10^{-2}	/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15×10^{-2}	94.7%
			非甲烷总烃	/	1.88×10^{-2}	80.9%
			氯化氢	/	2.49×10^{-2}	73.2%
	2022.8.27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0.239	/	/
			非甲烷总烃	0.105	/	/
			氯化氢	0.112	/	/
		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20×10^{-2}	95.0%
			非甲烷总烃	/	1.78×10^{-2}	83.0%
			氯化氢	/	2.75×10^{-2}	75.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94.7%、95.0%；氯化氢 73.2%、75.4%；非甲烷总烃 80.9%、83.0%，有机废气满足环评中去除效率 75%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3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93t/a、VOCs0.19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85t/a、VOCs0.132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94.7%、95.0%；氯化氢 73.2%、75.4%；非甲烷总烃 80.9%、83.0%，有机废气满足环评中去除效率 75%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421-99-02-673622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1】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设备全部上齐并投入试生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9HP8R001P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3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万元			所占比例（%）	6.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8.26~8.27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5	0.093					+0.0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2	0.196					+0.1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48 号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嘉善惠民球墨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地点：甲方将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塘子泾路9号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特定契约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二、经营期限：本协议租赁期限为 三 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租赁到期后，若乙方有续租的需要，甲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使用报酬为人民币年租金为 624000 元。

四、用途：乙方从事生产经营，但不能进行国家法律禁止的商务活动，否则一切后果将由乙方全责承担。

五、其他事宜：房屋的全部装修费用，水电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经营费用及其他一切收费项目全部由乙方承担。装修中不能破坏建筑的主要结构，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退租，房屋必须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若乙方延付租金或为规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可根据需求出租给第三方。本协议一式两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柳秋峰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4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密闭加工中心未上，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再添加该设备。
特此承诺！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SJZ90/156	5
2	全自动真空定型机、履带式牵引机	YFD800	5
3	全自动锯片式横向移动切割机	YFG800	5
4	全自动混了解-真空吸料系统	HL800/2500	5
5	全密闭加工中心	定制	0
6	叉车	3 吨	1
7	行车	3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3	PVC 树脂料	225
4	稳定剂	13.5
5	色粉	1.125
8	碳酸钙	5.625
9	PE 蜡	9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1	塑料边角料	4.5
2	收集粉尘	0.157
3	废包装材料	0.112
4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0.7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共 3 个月用水统计见下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7 月	47
2022 年 8 月	47
2022 年 9 月	4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600 米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605 米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9号5幢西侧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邵秋峰 电话：15988368686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0330006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业务联系人：姚振东 电话：13630032072
邮箱： 传真： 邮箱：shxiao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塑料边角料	SW99	20	700	/	/
2	收集粉尘	SW99	0.7	700	/	
3	废包装材料	SW99	0.5	700	/	
4	/	/	/	/	/	
5	/	/	/	/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车运。
由 乙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 元/车/次；由 乙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乙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元整, (大写: /),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次收集处置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回给甲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

明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能生效。
-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九、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 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 银行账号：33050163745000000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13758341551

投诉建议：13068395812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K210074

甲方: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袋装	1

2.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管线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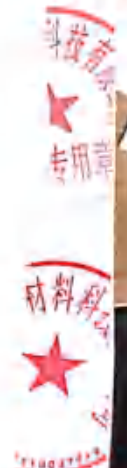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



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杜重豪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杰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0